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3/05-06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李忠善先生)

傳真(2511 6775)及郵遞函件

李先生：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人正審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現有意見如下：

1. 第7(1)條訂明，“除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出口任何受管制化學品。”。

第8(1)條訂明，“除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口任何受管制化學品。”。

由於附表2第2部第2(3)條訂明，“如某第2類化學品是過境物品或屬過境物品的一部分，則第7(1)及8(1)條不適用於該化學品。”，第2類化學品若為過境物品或屬過境物品的一部分，則無須遵守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這似乎與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D CR 9/30/18V)所述的政策(即“不准在香港進口、出口或製造或使用任何第2類化學品，除非有關活動是根據和按照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並不相符。請加以澄清。

2. 第10(4)(a)(i)條的英文本訂明：“The Director may not issue or renew a permit authorizing the manufacture of any Type 1 chemical unless the chemical is only for —

- (a) use for laboratory-scale research purpose;
- (b) use as a reference standard for chemical analysis; or
- (c) use for laboratory-scale research purpose and as a reference standard for chemical analysis.”。

而中文本則訂明：

“署長不得發出授權製造任何第1類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 (i) 該化學品僅是——
 - (A) 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
 - (B) 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或
 - (C) 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並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

似乎在英文本中，署長發出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時，可行使酌情權，而在中文本中，除非在訂明的例外情況下，否則署長必定不可發出許可證或將有關許可證續期。然而，該條文卻未有闡釋在例外情況下，署長有何責任。

- (a) 請澄清中英文本不一致之處。
- (b)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不准製造任何第1類化學品，除非該化學品是用於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目的或作為參照標準，而該化學品是根據和按照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製造”。該等條文似乎與政策原意不符，請作出澄清。

3. 第13(2)條訂明，“署長在考慮是否根據第(1)款更改許可證的條件，或根據該款作出何種更改時，須顧及——

- (a) 管限該許可證所授權進行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及
- (b) 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得哥爾摩公約》下的規定。”。

第13(3)條訂明，“如署長更改許可證的條件，會抵觸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得哥爾摩公約》下的任何規定，則他不可如此更改該條件，然而即使署長更改許可證的條件可導致的措施，較該等公約所規定的任何措施為嚴苛，他仍可如此更改該條件。”。

第18條訂明，任何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在此情況下，署長獲賦權將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得哥爾摩公約》下的規定(“該等規定”)納入作為許可證的條件，而該等規定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將予納入的該等規定(即擬在條例草案下加諸的責任)範圍不明確，而該等規定或須經修訂，才適用於香港。請澄清有關的政策原意。

4. 第34(1)(b)條訂明，“如法院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某處所有或可能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觸犯第6、7、8或9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則法院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請澄清“相信在該處所可能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觸犯罪行的證據的物品的合理理由”為何。

5. 第41(a)條訂明，“如因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或在與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該人不得以證明其僱員沒有獲該人授權而作出該作為，作為免責辯護。”。

此條文似乎並不符合普通法的規定。根據普通法，若僱主與僱員有僱傭關係，僱主只須為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要測試某錯誤作為是否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最經常採用的方法，是若某錯誤作為是(a)受主人授權作出的錯誤作為，或(b)以錯誤及未經授權方式作出主人授權的某作為¹，則該錯誤作為可當作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請加以澄清。

6. 第41(b)條訂明，“如因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或在與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僱員所知道的任何重要事實須視為僱主已知道的事實。”。

第6(3)、7(3)、8(3)及9(3)條訂明，“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化學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請澄清在第41(b)條的規限下，僱主如何提出這項免責辯護。

7. 第44(c)(i)條訂明，“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或准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就法團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請澄清“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的意思。

請閣下於2006年6月19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6月12日

¹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第19版第6-26及6-27段。